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提交的《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为公司债权融资事项提供无偿保证担保，是为公司债权融资行为增信，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整体运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曹健、谢维信、张玉川

2018年8月23日